

262

主計通訊

第十五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印

本期目錄

紀錄

國民政府對於中央各機關敘補荐任科員變通辦法之訓令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令

戶口普查條例

執行三十年度預算補充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

國民政府對於變更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

賣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之訓令

國民政府對於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考績

各款限制辦法予變通之訓令

專載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始末紀要

安徽省政府農業調查

湖南省農業改造所農業經濟系在調查統計工作

湖南常概況統計圖表之繪製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佈

人事

(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三日)

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金馬明治為國民政府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芮公明病旱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委陳光瑞代理本處農計局科長

聘沈汝騏為本處歲計局專員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維真為農林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金繼國繼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金江泰礦署湖南省建設廳會

委李肇武代理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蔣致和代理陝西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黃清泉代理河南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汪龍代理社會部統計主任
委楊章日代理司法行政部會計主任
委于峻源代理江蘇省政府統計主任

委秦琨代理廣西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吳家齊代理西康省政府統計主任

委孫超垣代理財政部直接稅處會計主任
委聞震代理銅錢部統計室統計主任

委李惠園代理重慶市政府統計主任
委馬堅白代理四川公路局會計主任

委崔士吉代理四川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委李義代理中央警官學校會計主任

委顧凌雲代理江西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胡長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蔭初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永齡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文永鈞為內政部統計處科

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湯炳雲為教育部會計處科

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金季侃為全國糧食管理局會計

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憲法令

戶口普查條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政府為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組織莫定戶籍行政基礎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遍查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謂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戶。

二、營業戶。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公共戶。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者各為一戶。

第五條 戶以主持人為戶長。

第六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常在與現在之人口並至少應查記左列各項。

一、戶長姓名為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

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三、性別。

四、實足年齡及出身年月日。

五、未婚有配偶。

六、教育程度與營業或辦事學校之名稱。

七、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八、本籍為外國人者其國籍。

九、現存或他往。

其他應查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之。

第七條 戶口普查之方式或由中央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八條 全國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某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

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戶口普查時刻與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戶口普查得用挨戶查填或戶長自填方式或並用之

第十五條 縣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省政府派定統計人辦理之。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條 戶口普查時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爲申報義務人。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立臨時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並令當地人民協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長

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得設縣市戶口

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鄉鎮爲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縣派人員任副主任得爲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鄉鎮所派人員任普查員。

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選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揮閱覽政府主計處得派員前往視察指導。

第十三條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省普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省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長警察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分任副

普查長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普查戶口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員前往巡視指導。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全國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第十四條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全國普查處派員前往巡視指導。

行政院會字第二五六六一號公函略以三十年中央政府總概算案經核定先予執行關於各機關三十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暨在年度進行中分配預算之修改與科目流用以及請求動支第

第十六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七條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普查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外不得宣佈。

第二十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濫漏普查所得結果者科二十元以下罰鍰。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有據實答覆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調查或故意妄報者科十元以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二條 設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執行三十年度預算補充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

本處於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致中央各機關公函：

「案查前准」

二項備金或追加概算案件之核轉程序預算法均有詳細規定自應依照辦理其有未經法定程序送由本院核轉者應請貴處予以發還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以專關適用法令自應照辦惟查各機關抄轉此類案件程序仍多分歧核轉日期亦無一定期限辦理

遇特殊名單礙本處為統籌劃一辦法以期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爰經參照預算法及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核轉辦法數項函商行政院去後茲准函復以執行年度預算辦法均係奉行法令應

有之程序所擬第一級主管機關核轉各項追加概算期限亦屬增進效率適當之辦法本院極表贊同等由過處茲將原商定辦法加以整理擬具執行三十年度預算補充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數則現三十年度開始業將兩月是項辦法急行施行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執行三十年度預算補充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即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附原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第一級主管機關及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

配預算均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准知主計處第三級以下

各級機關單位則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轉依次遞轉至第二

級主管機關即由第二級主管機關逕行通知主計處

二、第一級主管機關及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經

費流用均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准知主計處至第三級以

下各級機關單位則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轉依次遞轉至第

二級主管機關即由第二級主管機關逕行通知主計處

三、各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五十六條請動支第二

項備金或提請追加經費者應編具概算經由第二級主管機

關送達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以概算二份送達主計處

四、第一級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追加概算應於十五日內開列審

查意見函送主計處如因事實特殊不能如期送達時亦應先行函知主計處主計處收到核轉案件應即擬具審查意見呈

請轉送核定

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二月六日訓令本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

字第一五五二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

勇會字第一一九〇號公函略稱，「據財政部擬訂三十年

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提出本院第四九九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除分令通行外，抄送通則，請查照轉陳備案

」，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

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三十年度省地方

概算編製通則，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出，理合簽請廢

核」

等情，據此，應即遵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三十年度地方概算編製通則一份

照抄行政院原公函

事由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函請轉陳備案由

查近年各省地方概算因實施新縣制建設生產事業應付非

常時期各項要需及物價之高漲皆人不敷出多由中央特別補助

並依據軍教財三部請通令各省將國民兵團及國民教育經費列

入各該省概算設去統籌增加充實此項支出為數又復鉅大各省

地方籌措財源不無困難而專關建軍建國要政所需經費自應詳

為規畫以期免顧業經據財政部擬訂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提出本院第四九九次會議決議「修改通過」除分令施行外相應抄送通則函請

查照轉陳備案。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計抄送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

第一條 各省編製三十年度地方概算除預算法預算施行細則編製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之

第二條 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以量入爲出自給自足爲原則如有收支不敷支應由省政府權衡緩急實行緊縮非特無原因不得呈請中央補助

第三條 省級歲入概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稅課之逐項征收應視省區內三十年度物價趨勢估計稅額編列概算不得增加稅率

二、稅課之征量征收者如確有必要得轉嫁人民負擔

其能力至多增加稅率再行估計稅額編列概算但稅率之增加不得超過該省近三年中任何一年該項

課稅物件價格與所課稅額達百分比例並應將該項課稅物件價格於概算中詳加說明暨須列舉該省該物件指數爲證

三、田賦得酌改征實物其改征辦法呈經核准後應按

實物在省區內之時價估計編入概算

四、稅課以外之各項收入得依其性質分別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編製歲出概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省屬機關經常費用應以二十九年度預算爲標準
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增加

二、舊有機關在事實上無另設之必要者應分別歸併其事務於各該主管機關並停列其經費其因情勢變遷可縮減一部份經費或過去開支涉於浮濫者均應實行減列

三、舊有事業因事實障礙已無法進行或雖可進行而不能獲得實際效用者應分別停辦或裁減其經費四、新舉辦之事業或新設立之機關須爲事實所必需而在三十年度內確能發生實效且爲該省財力所能負擔者始得增列概算

而在三十年度內確能發生實效且爲該省財力所能負擔者始得增列概算

五、各省保安、隊經費佔支出之最大部份者應酌察實際情形量爲節減

六、中央飭辦之事業所需經費如國民兵團經費實施新縣制所需之國民教育經費等應設法統籌增加充實

七、各省訓練機關事業費應就中央補助款內匀支其有合於各省訓練機關事業費補助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向國政部申請補助仍列入概算

編送其歲計盈餘之淨額應儘數編入普通概算供普

通支出之用

第六條 廿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至計年度仍照案收支者應

將二十年度原預算數與追加追減及動支預備金數

額累列總數於各款數之上年預算數欄內以資比較

並於說明欄分別註明細數

第七條

各省地方三十年度概算如已依期編送者可參照本通

則規定修改補充其尚未編製完成送達中央者應即遵

照本通副辦均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編成送核直隸本院之市編製三十年度地方概算事項準用本通

第八條

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地則自本院核定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對於變更審計部稽察中央機關營繕

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

之規定之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訓令本處)

為令道事。案據監察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處(30)貳字第八二七九號呈稱：

「案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一月卅一日總字第十六號呈稱：查近年以來，物價飛騰，工資高漲，各機關之營繕工程，贖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動輒超出稽察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價額，不特職部工作紛繁，而主辦機關亦甚煩忙，特此暫行變更，「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價格在三千元以上者，依計法第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為「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價格在六千元以上者，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俟物價平復，再行恢復原條文之規定，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為令中央各

飭達」

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對於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所

規定之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之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訓令本處)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卅一年二月卅一日國紀字第十五七

二五號公函開，「准孔委員解題提請稱，查公務員考績向係

依照考績法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政府因抗戰時期情形特殊，乃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所定條文，較

考績法為寬，旨在獎勵勤能，以期增進工作效率，適應抗戰

需要，用意至為周詳，惟該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委任職或薦

職應任晉級而無級可晉時，得給予薦任或簡任待遇，但以任

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等語，似係以晉級與升等一年限，視

同一律，已覺有失平衡，嗣於二十九年二月間，錄部復以

晉級限制在暫行條例規定，尚欠詳明，呈奉國府令准除委任

職因薪俸微薄得晉二級外，薦任職及簡任職均以晉一級為限

，限制方更加嚴密，值此抗戰時期，公務員為國家服務，對於

薪俸厚薄，固不應斤斤較量，惟各機關事務增加，工作之繁

忙，倍於往昔，公務員不避艱險，夙夜從公，政府對於得力

人員亦宜優予酬庸以示體恤，而昭激勵，若依上述辦法辦理

，則委任職之較低者雖達二級不過十元，薦任職一級不過二十元，其委任職及薦任職最高級人員，雖勤勞特著，非坐

待三年不能同霑加薪晉級之實惠，誠恐公務人員將因升遷遲

潮或流於怠惰或誤入歧途殊乖獎勵賢之本意。且現在百廢具興，正宜拔擢新進人材，酌加歷練昇以重要職務，使得利用奮發有為之朝氣，為國宣勞，但依現定俸級委任分官十六級薦任俸分為十二級，即令每年升晉，由委任俸晉至薦任俸須歷十餘年，由薦任俸晉至簡任俸又須歷十餘年，磨鍊過久，壯氣易消，亦與登進英才之旨有所未協，至所加薪，雖不適用上項考績條例之規定，但依屬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薪額不得超過五十四元，其積存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以委任特遇級至委任十三級俸所定薪額尚嫌過低，如非積存年資仍不得享受委任待遇，價亦不足以示獎勵，而資維繫，為補救上述各項困難起見，擬請將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如左。

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

- 甲、委任職原級俸級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 乙、委任職原級俸級為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 丙、委任職及薦任職原級俸級為二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級一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
- 丁、委任或薦任晉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薦任或簡任待遇俸。

三、屬員最高薪額定為八十元。

以上各節，雖較現行辦法，略有變通，似於獎勵勤能及增進行政效率，不無裨益，當否請公決等由，當經本會第五十一屆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確

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道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對於中央各機關敘補荐任科員變通辦法之訓令

(三十年二月四日訓令本處)

「據考試院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第二零號呈稱「現據銓敘部三十年一月十三日甄績字第六三六零號呈稱查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第二項規定，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薦任科員先予敘補，如各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此項辦法係與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相輔而行，自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公佈施行以後，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均暫停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無升等規定，因之二十七八年考績，中央各機關有擬以成績優良之委任最高級人員提升薦任科員者，本部以現行考績條例所限未能照辦，現二十九年年終考績即將舉行，中央各機關復有以委任最高級人員中幾經考績成績均屬優良者，非擇尤提升不足以資鼓勵，擬以該項人員酌予敘補薦任科員為盼。本部再三考慮，亦認為中央各機關薦任員額有限資深績最之委任最高級人員，以其他薦任員缺敘補容有困難，擬尤升補薦任科員以資鼓勵，事實上似有必要，謹按現行考績條例，對於委任職公務員積資已達最高級三年以上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有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之規定，取得薦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已具有薦任職公務員法定任用資格，是現行考績條例雖無升等之明文

，而根據給予升等存記或待遇精祿，即以薦任科員升等任用實際相差並非甚遠惟考績升等在暫停適用之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中很制綦嚴，總考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升等，年考成績特優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敍理由送經本部核定行之，又以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為限，參照上引法規，對於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升補薦任科員，固亦宜加以限制，方稱允當。茲為法律事實，互相兼顧，擬自二十九年度起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考績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如主管長官認為有升補薦任科員之必經理由，送錄敍部核定，依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請鈞院鑒核轉呈令准施行」，等情，據此

一、令委鄒東華代理湖南省鐵路處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二、令委郭崇禮代理湖南省酒精廠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三、令委漆彭壽代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分校會計主任石玉珍代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七分校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四、調委王奉溥代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主任蘇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主席集議，
一、本處召開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定期下月舉行會期轉請即屆各局室對於應行準備事項均應積極進行。二、主計法研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定期本日下午二時舉行各局所召

集小組審查會討論各案均屬於此次會，提出討論決定俾在全

紀 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二〇四次常會會

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半召開第二〇四次

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主席集

議，
一、本處召開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定期下月舉行會期

轉請即屆各局室對於應行準備事項均應積極進行。二、主計法研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定期本日下午二時舉行各局所召

- 七、令委張錫命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並兼代陝西
國王計會議開會前工作告一段落。三、教育部會計處召集之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會議第一次會議定于下月
一日開會除由本席於開幕日前往訓話外歲計會計兩局廳派代表參加或由各該局局長親往出席。四、二十九年度考績表本
處及已送到各會計統計處室考績表分別由總計司計局統計
局整理完竣廳即日召集考績委員會討論決定依限轉送錄敍部
審核。並決議各案如下：
- 甲、任免類
- 主計長交議：
- 一、令委鄒東華代理湖南省鐵路處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 二、令委郭崇禮代理湖南省酒精廠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 三、令委漆彭壽代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分校會計主任石
玉珍代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七分校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 四、調委王奉溥代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主任蘇
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主席集
議，
五、蒙藏委員會統計員安祖承因病請辭業子照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 六、令委鍾德材代理軍政部兵役署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 七、令委張錫命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並兼代陝

西南鄉地方檢院起訴員提付追認案

卷之三

八、令委韓堯生代理四川省衛生實驗處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記

立、會委楊文新代理四川省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戰

一、令委劉忠輝代理陝西省審計處審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院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卷之三

卷之三

決議：追認

省、級、縣、鄉、村五級農業行政管理機構，任提付道認證。

決義：臥心

甘肅寧夏地方法院合議員提村追認案。

決議：追記

命委皮乃安代理四川省溫江縣政府會計主任鄒善果代辦

卷之三

新嘉坡總代理

慶縣政府會計本

任王炳代理四川

四川省彭水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元愷代理四川省石經縣政

府會計主任魏泰銓代理四川省萬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張人

任王仲飛代理四川省鄰水縣政府會計主任雷詡代理四川省渠縣政

府會計主任魏泰銓代理四川省萬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張人

任王仲飛代理四川省鄰水縣政府會計主任雷詡代理四川省渠縣政

會計主任蔣九華代理四川省南充縣政府會計主任王文林

代理四川省岳池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光煦代理四川省武勝

縣政府會計主任鮑昇恆代理四川省遂寧縣政府會計主任

李旭東代理四川省安岳縣政府會計主任鄒敏中代理四川省

省中江縣政府會計主任鍾鑑代理四川省三台縣政府會

計主任王仁鍾代理四川省潼南縣政府會計主任楊介立代

理四川省蓬溪縣政府會計主任周郁吳代理四川省綿陽縣

政府會計主任羅本先代理四川省綿竹縣政府會計主任高

懷渠代理四川省廣漢縣政府會計主任龐焜代理四川省西

陽縣政府會計主任蘇介代理四川省安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王昌義代理四川省什邡縣政府會計主任廖蓮瑞代理四川

省金堂縣政府會計主任朱協和代理四川省劍閣縣政府會

計主任黎治代理四川省江油縣政府會計主任郭開融代

理四川省昭化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和遠代理四川省達縣縣

政府會計主任秦儀代理四川省開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張遠

耀代理四川省宣漢縣政府會計主任葉樹勤代理四川省南

江縣政府會計主任蔚定乾暫行代理四川省巫山縣政府會

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六、合委汪龍代理社會部統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七、擬委蔣化中代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八、擬委傅夢賈代理四川省松理懋茂汝靖墾務管理局會計員

代理陝西省農業改進所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九、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會計事務繁重原有會計組織

不足以資適應亟須加以調整擬予改設薦任職會計主任並

擬令委舒道明升充案。

決議：通過。舒道明先派代理。

廿、司法行政部會計事務日益繁重原有會計組織不足以資適

應亟須加以調整擬予改設薦任職會計主任並擬委樓尊日

代理案。

決議：通過。樓尊日先派代理。

廿一、農林部統計主任韓景湖呈請辭職案。

決議：曹景明辭職照准退缺空缺由陳培元接充先派代理。

廿二、擬江蘇省政府設置統計室並擬委于峻源代理統計主任

案。

決議：通過。

廿三、擬委程懋勤代理江蘇省民政廳統計員陳潤銓代理江蘇省財政廳統計員單朝平代理江蘇省教育廳統計員戚賴代理江蘇省建設廳統計員任叔丹代理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統計員張鍾波代理江蘇省國民兵編練處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益、代理衛生署衛生用具修造廠會計員劉紹慈因故不克就職

呈請辭職案。

決議：照准。

乙、制度類

主計長交議：

茲、據福建省政府會計處擬呈縣公庫會計制度與縣綱會計制度聯合為一，縣經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並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茲、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為會同擬定四川省無線電台會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員額表請鑑核一案，業經核正，並函四川省政府簽照，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丁、據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呈請迅屬照原擬廣東省各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會計室職員編製表核准備案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據重慶市政府會計處呈擬酌增該市各局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及擬將秘書處主辦會計人員等次提高繕具市各機

關會計人員員額表呈請鑑核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己、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擬於三十年度起實施分區視導辦

法繕具規則請鑑核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

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零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大會主計會於三十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召開第二〇五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報告外，主席報告。一、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在即，經令派聞主計司為大會總會處秘書長，所有應行籌備事項，仰即積極進行。至提案及報告方面，應由各主管局分別負責擬訂二、據山東省政府會計主任陳秉炎電陳該會計室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綱目，甚為周詳，已去電嘉慰。三、隋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主任經飭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指派專員陳志岳前往兼任。並決議各案如下：

甲、任免類

主計長交議

一、令委謝慧徵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統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令委丁志誠代理寧夏高等法院統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令委張書際代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令委沈底拔為川陝公路川段改善工程處會計課課長提付

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五、省委劉崇元代理福建省閩侯縣政府會計主任，鄭學龍代理福建省福清縣政府會計主任，葉玉鈞代理福建省長樂縣政府會計主任，鄭永琨代理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會計主任，郭超凡代理福建省福安縣政府會計主任，魏金鑑代理福建省霞浦縣政府會計主任，陳蔭代理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會計主任，郭超凡代理福建省壽寧縣政府會計主任，魏道醇代理福建省寧德縣政府會計主任。高興烟代理福建省羅源縣政府會計主任，林朝陽代理福建省霞浦縣政府會計主任，齊上達代理福建省南平縣政府會計主任，潘貽炎代理福建省尤溪縣政府會計主任，陳廷材代理福建省沙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姚森庚代理福建省順昌縣政府會計主任，葉可光代理福建省將樂縣政府會計主任，林祖棻代理福建省尤溪縣政府會計主任，鄒材鈞代理福建省永泰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培忠代理福建省閩清縣政府會計主任，陸福安代理福建省屏南縣政府會計主任，陳潤齡代理福建省浦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周麗煌代理福建省建甌縣政府會計主任，陳福壽代理福建省邵武縣政府會計主任，鄒培英代理福建省崇安縣政府會計主任，羅至志代理福建省建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林斯品代理福建省松溪縣政府會計主任，周望震代理福建省政和縣政府會計主任，莊祖林代理福建省晉江縣政府會計主任，林新民代理福建省仙遊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吉六代理福建省安溪縣政府會計主任，許禮溥代理福建省德化縣政府會計主任，陳鴻籌代理福建省惠安縣政府會計主任，陳榮祖代理福建省同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張徵熙代理福建省永泰縣政府會計主任。

府會計主任。陳鴻本代理福建省龍溪縣政府會計主任，黃門基代理福建省漳浦縣政府會計主任，林文煊代理福建省政府會計主任，陳啓志代理福建省南靖縣政府會計主任，蕭其章代理福建省海澄縣政府會計主任，鄭榮任代理福建省長泰縣政府會計主任，陳道敏代理福建省平和縣政府會計主任，沈輝金代理福建省雲霄縣政府會計主任，陳文定代理福建省東山縣政府會計主任，黃仁瑞代理福建省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陳寄霖代理福建省連城縣政府會計主任，黃炳樞代理福建省上安縣政府會計主任，林國樑代理福建省寧洋縣政府會計主任，朱培英代理福建省大田縣政府會計主任，沈志方代理福建省長汀縣政府會計主任，賴鍾瑛代理福建省上杭縣政府會計主任，高華松代理福建省漳平縣政府會計主任，黃旭代理福建省建寧縣政府會計主任，毛卓高代理福建省寧化縣政府會計主任，吳志華代理福建省泰寧縣政府會計主任，郭冀羣代理福建省武平縣政府會計主任，莊益森代理福建省清流縣政府會計主任，鄒傳富代理福建省明溪縣政府會計主任，徐源健代理福建省永吉特種區會計主任，林奮章代理福建省三元特種區會計主任，陳康前代理福建省周墩特種區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決議・追認

六、令委崔兆民代理國立第十中學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通鑑集

決議：追認。

八、合委李徵麟代理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督理處會計員提付

追認案。

決議：追認。

九、合委王克勤代理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金延齡代

理福建省政廳會計主任，游時代理福建省財政廳會

計主任，錢元龍代理福建省建設廳會計主任，翁燕九代

理福建省教育廳會計主任，程邦模代理福建省衛生廳會

計主任，林穀賡代理福建省農業改進會計主任，吳汝

霖代理福建省政府地政局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合委萬國俊代理軍費署駐滇辦事處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一、合委倪偉儒代理四川省資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李維麟代

理四川省梁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二、合委吳鍊西代理安徽省物產管理處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三、西康省政府統計室，經已依法設置，合委吳家齊代理統

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四、合委張梓樹代理軍政部防毒處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五、機委派銓敘部統計室科員閻震兼代理銓敘部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六、擬於重慶市政府設置統計室并擬委李惠園爲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李惠園先派代理。

十七、擬於四川省政府設置統計處，并擬委李景清為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李景清先派代理。

十八、擬調委何超代理司法院統計主任並暫行兼代司法行政部

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九、財政部直接稅處應依去設置會計室，並擬委孫超煥爲會

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孫超煥先派代理。

乙、制度類

主計長交議：

二十、准行政院函送夏省毛織工廠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

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發還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廿一、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送空軍軍官學校會計制度草案，

經已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二、據安徽省政府會計處呈擬該省地方營造公務經費款簡易

會計制度，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

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召集人張志勤呈送各項決案到處應如何處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第一、二、三各組決議案由秘書室整理文字後逕送各局分別擬定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至第四、五各組決議案，則先就人員訓練、組織規程，任用條例，以及經費等項要旨案亦由各局擬定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第二次

會議紀錄

本處法制研究委員會于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出席者有右昌陳長蘅孫曉樓楊汝梅聞亦有吳大鈞趙德馨木若毅胡遇王建宋幹青王仲武張國正閔湘帆等十八人，由主計長王席，茲將報告及討論事項分錄如下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詞另附)

(二)楊汝梅委員報告 報告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預算事項並有辦法草案及當時部門臨時部門是否亦可流用兩案理由及小組審查特種基金預算補充辦法一案情形

(三)聞亦有委員報告 報告小組審查中央總會計制度草案一案情形

(四)吳大鈞委員報告 報告提案交小組審查情形

(五)朱君毅委員報告 報告小組審查各省政府會計處室

(六)衛挺生委員報告 超然主計制度推行已久此後可定三年計畫製訂一進度表限期進行又訓練辦法亦應研究規定期能多告就人才儲備任用

(七)閔湘帆委員報告 就軍政部當所屬機關之已設置會計機構者僅一百一十七單位而實際上發放經費之單位在三千以上如普遍設置會計人員一成缺乏故訓練實為必要又會計人員薪給亦應斟酌製訂一致辦法以免各機關隨意設遷而使會計人員得久安其位

(八)陳長蘅委員報告 超然主計制度施行十年似猶未達到理想目的仍應研究而進入主計系統由中央而地方亦應研究直接下轄之階層

(九)黃右昌委員報告 主張進度表必須編具并應研究其內容俾便實施

二、討論事項

(一)會計局提報：關於中央普遍基金總會計制度草案一案經召集小組會議審查簽具意見提請討論案

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另附(已於會場發出)

決議：除將審查意見內刪去「均不另為統制之紀錄以省手續」一語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會計局提報：各省政府會計處室及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兩組織條例草案經召集小組會議審查簽具意見提請討論案

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另附(已于會場發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統計局提請：關於統計法規擬考慮修正各點一案經召集小組會審查意見：小組會詳開會時因未足法定人數尚未審查

未審查

決議：緩議

(四)歲計局提請：擬訂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初步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歲計局提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討論

(五)歲計局提請：按照所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常時部份及當時部份是否亦可流用經奉主計會議決議發交本會研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不能適用

(六)歲計局提請：關於各種特種基金預算應否另定補充法規一案經召集小組會審查推交財政部陸會計長擬訂營業基金預算辦法草案并推經濟部王會計長擬訂事業基金預算法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歲計局提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討論

附：計長報告

本處於今天召開第三次主計法研究委員會距第二次會計為四個月零兩日與本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本會常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之規定相符而今日與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之日僅有二十天之距為期極近希望本屆會計以供獻於全國主計會議並使本處採擇施行則超然主計制度之基礎或能於以奠之。

本屆會議已由本處編訂議事日程逐案進行其有提案案及

送處列入日程者當可臨時商討以期集思益又本日承蒙各委員蒞席熱忱之處至為感謝茲為節省時間俾便討論實際問題起見本席無不報告謹代表本處祝各位健康并慶本會成功。

國內外主計通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始末紀要

(一)緣由

本處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以來，迄已十載，幸賴中央督促之殷，各方協助之切主計甚是，得以奠定，惟我國主計制度，尚屬初創，經十載之時間，各項主計法規漸臻完備，主計制度，漸納正軌，然歷興革，項，仍屬經緯萬端，亟待促進，為檢討過去及求事業展開起見，適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召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一面聽取各負責人員之實際工作報告，一面宣達中央促進計政之決心，經變成總決議案，以為今後推行方針，而完成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前之一日準備工作並將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日期定期于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舉行

(二)籌備之經過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處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為期近，即先行成立籌備委員會，藉備準備，派主計楊汝梅，趙德馨，聞亦有，楊兆熊，吳大鈞，宋君毅，暫行兼代總任秘書職務楊澤章，秘書沈超，秘書盛為籌備委員，並指定開會計官亦有為主任委員，吳主計官大鈞為副主任委員，十一月九日籌備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即組織成立。其組織章程于十一月十一日經主計長核定施行，其中規定籌備委員會應設總幹事一人，分編籌文書事務三類，由

陳玉計長分別至瀕海楊澤章翁繼華事，及趙善齋鄧德華爲文書組主任，顧靜遠爲事務組主任，遂即開始籌備。各項章程之擬訂。

（甲）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籌備委員會成立後，即將籌備事務積極進行，並擬定全國主計會議規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等項，茲將各項章程內容，適要述之於下。

（甲）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之，會事包括：（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聘請之專門人員，（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三）各主要機關代表或其長，預計出席人員為一百六十八人，列席四十人，共約三百人。會期為一週。

（乙）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由主計長派任，負責主持大會一切事務。下分三事務組文書事務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丙）此外並擬定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及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草案，預備提請大會討論。

（丁）出席會議委員之聘請與指定

（甲）專門人員：本處諮詢之各位專門人員，為陳長衡先生等（名單詳見大會員錄）

（乙）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一）中央各機關：中央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人員，經指定出中央各機關，有行政院司法院軍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委員會全國糧食管理局航空委員會等機

關之會計長，文寫處參軍處主計處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農林部社會部衛生署司法院行政部政務部等機關之會計主任，考試院及銓敘部等機關之會計員。

計員

主辦統計人員指定出席者，有內政部交通部之統計長，文書處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農林部社會部教育部衛生署振濟委員會司法行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等機關之統計主任，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機關之統計員。

（乙）

地方方面：主辦歲計會計人員出席者，有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湖南安徽甘肅陝西雲桂四川等省政府及重慶市政府之會計長，兩廣省政府及雲南省財政廳之會計主任，貴州河南省尚未設置會計人員，則由本處致函各該省政府請其指派實際辦理會計之人員出席。他如路程過遠之江蘇山東等省會計主任則未經令派參加。

主辦統計人員出席者：有廣西福建閩浙等省政府之

統計長浙江湖南湖北甘肅陝西陝西康等省政府及重慶市政府之統計主任，江西廣東安徽雲南貴州河南等省政府尚未設置統計人員，則由本處致函各該省政府請其指派實際辦理統計人員出席。如路程過遠之江蘇省政府統計主任則未經令派出席。

（丙）各機關長官或代表：計有中央建設局代表一人，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代表一人，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代表一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代表一人，財政部部長或代表一人，審計部部長或代表一人，銓敘部

部長或代表一人，軍委會銓敘廳廳長，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財政部公債司司長，軍政部軍需署署長，審計部審計代表三人，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一人。

三、列席人員之派定

(甲)主計處秘書委員及各局科長

(乙)各機關選派人員

四、關於工作報告之彙編：本處所有及各會計處室應提出之工作報告，其編製之綱目及格式，均經分別規定，限期送達本處，再由本處決定編為中央與地方兩方面，會計統計處室之聯合工作報告。

五、關於中心討論問題之決定：此次會議討論之中心問題，事先由本處統計會計統計三局研究決定，分送各會計統計處室參考，以便根據是項中心問題製成提案，庶使有共同討論之目標，而得到預期之效果。但在中心討論問題範圍以外，各出席人員仍可提出議案，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統計圖表之繪製：統計表之功用，固足以表明全國之國勢，而統計圖之功效，尤能以簡明之圖形，顯示重要之事態，故本處於召集此次會議時，由統計局就最近之統計資料，擇其最為重要，足以顯示某機關辦理某項主要公務之狀況，或某種政治社會經濟之狀態，以及主計制度推進之情形，根據最合理之繪圖方法，由本處調集中央各統計處室繪圖人員，繪成圖幅四十餘幅以資展覽，使與會人員，能明瞭抗戰期間之我國國勢。

七、會場佈置及招待辦法等事務：本會議會場，係假國民政府大禮堂，並向中央黨部借用全套掉椅，以資配合，住宿一項，事先與政治部招特所商定租用該所全部房間，在開

會期間，出席及列席人員一律招待膳食，委託交通部衛生食堂來處承包，在渝之出席人員，散居在本市城內外者，本處每日備有汽車接送，對於與會人員之食住行三項，儘量設法予以便利。

以上均經籌備委員會籌辦完竣，迨至三十年二月初旬，以會期迫近，依照大會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設置秘書處，經奉主計長指派聞亦有為秘書長，楊澤章為副秘書長，吳履華為議事組主任，趙竟蘿為編審組主任，龍如棟為文書組主任，殷灝若為事務組主任，各組幹事，亦分別派委，並即組織成立，於二月十一日開始辦公，籌備委員會隨即同時結束，所有各會員之提案，及各會計統計處室之工作報告，均由秘書處分別整理彙編，至于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審查報告格式之規定，與夫各項印刷品之如何分批分發，以及警衛防空事宜，均經細密考慮，並於開幕前一日，分別籌劃就緒。

(三)會議之經過

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舉行開幕禮，到會員及列席人員一百四十餘人，由陳主計長主席，致開會詞，並恭請總裁訓詞，繼由中央黨部代表蔣委員作賓訓詞，及國民政府魏文官長代表宣讀林主席訓詞，各機關長官致詞者，有考試院戴院長監察院于院長，及張委員繼，會長演說者，有播序倫衛庭生陳長衡史維煥等，對超然主計制度，辦理之成績，頗多闡述，並對於今後之希望，發揮盡致，直至十一時散會攝影。

同日下午三時，接開第一次大會，到會員二百二十餘人，由陳主計長主席，宣讀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總報告

二十八年十一月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案實施之情形。

並由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十年來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工作之情形，至六時許始行散會。

二十一日上午八時，續開第二次大會，到出席會員一百二十餘人，由陳主計長主席，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後，繼由主席指定經濟部會計長王煉，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四川省政府會計長尤玉照，廣西省政府會計長張心澂，分別代表報告中央及地方各會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交通部統計長王仲武，福建省政府統計長杜俊東，分別代表報告中央及地方各統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旋即討論議案多件，並通過上蔣總裁林主席致敬賀慰勞前方將士電文三件，截至二十日共收到提案一百五十餘件，分五組審查，於下午三時舉行分組審查會，至六時許散會。

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次大會，到出席會員一百一十餘人，由陳主計長主席，宣讀第二次大會紀錄後，八時三十分行政院孔副院長蒞會指導，備加慰勉，旋即討論各組審查報告，計通過要案多件，如確定普通公務單位簡易會計制度設計原則，從速完成全國統計網，各機關工作報告應儘量用統計數字表示，加強歲計會計審計公庫四者相互聯繫之運用與協助等，下午二時繼續分別舉行各組審查會，截至十二日下午止，共收到提案二百三十一件，晚七時陳主計長在國民政府公宴全體出席會員。

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四次大會，出席會員一百一十餘人，由陳主計長主席，宣讀第三次大會紀錄後，旋討論各組審查報告，決議要案多起，如通知各省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各縣市辦理預算補充辦法通則，應請主計處於各項建

設事業主管機關從速設置或充實其會計機構，與釐訂會計統度，請明定公有事業之會計組織屬於主計系統，請主計處從速辦理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請主計處舉辦戶口稽查等，下午繼續舉行各組審查會，所有交組審查各案，各組均于本日審查完竣，散會已逾八時。

二十四日上午全體會員於中央與國府聯合紀念週後，覲見林主席，主席蒞場向南立，全體會員向主席行三鞠躬禮，禮畢由主席訓話，詳述行政三聯制與主計制度之關係，語多最勉，旋由陳主計長代表答詞，九時半禮成。

午後一時半，舉行第五次大會，出席會員一百一十餘人，由陳主計長主席，宣讀第四次大會紀錄後，二時司法院居院長蒞會指導，備極勉勵，旋即討論各組審查報告，決議關於主計之組織經費人事以及制度方案等要案多起，至七時半始散會。

二十五日下午，繼續舉行第六次會議，由陳主計長主席，宣讀第五次大會紀錄後，通過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並推定決議案整理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至五時許完畢，繼即舉行閉會式，由陳主計長主席，並致閉會詞，中央委員吳委員敬恆致詞，繼由會員代表陳達答詞，最後由大會秘書長閉亦有言讀大會宣言，至六時禮成。

閉會後所有決議各案，即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召集人張會計長心澂，邀集鑑定各委員積極整理完竣，送請主計處採擇施行，形見超然主計制度，益將發揚光大，爰瀕筆紀其概要如上。

安徽省之農業調查

安徽省政府為調查各類農作物生產、消費、運銷、存儲

等員況，以供建設農村及管制農產品之參攷起見，特擬訂該省農業調查實施方案。茲將其內容，略述如下：

一、調查方法 此項調查方案兼採普查法及估計法。於二十九年度在每一行政區域內，選擇一個或二個農產品生產較為豐富之縣份，應用普查法查報，選定第一區之無爲，第二區之六安，第三區之阜陽，第四區之盱眙，第五區之金城，第六區之宣城，廣德，第七區之休寧，第八區之太平等十縣，為農業普查縣份，其餘五十二縣則均應用估計法查報。茲將普查法及估計法實施方法，分述於后：

甲、調查項目 調查事項共計八種：

(一) 農民分類 調查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之戶數及人數。

(二) 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生產量 農作物分為春夏收穫及秋冬收穫兩大類，均調查其種植面積及生產量。

(三) 農作物消費 調查各種農作物之全年消費量。

(四) 農副業 調查各種農村副業經營家數與全年收入金額。

(五) 農業品運銷 調查各種農產品全年輸入輸出數量及每單位價格。

(六) 粮食存儲 調查鄉鎮轄境內倉數及現有稻麥雜糧存儲量。

(七) 粮行家數及全年貿易數量。

(八) 度量衡 調查各鄉鎮度量衡折合市制數。

(21)

乙、調查表格
(一) 第一表 每甲調查表 此表調查前節所列一至四各項

目。

(二) 第二表 鄉鎮調查表 此表調查前節所列五至八各項

丙、調查人員之委定 調查人員分鄉鎮調查員及保調查員二級，鄉鎮調查員由鄉鎮公所助理員擔任之，其任務為查填第二表，保調查員由該鄉鎮長就各該鄉鎮保小學教員及鄉鎮保合作社司賬人員選予委充之，計每保二人，如該保未設立保小學或保合作社，得由該保長遴選保內該識份子二人，呈由該管鄉鎮長核委之，或由鄉鎮長就該鄉鎮小學教員鄉鎮合作社司賬人員及該鄉鎮中智識份子委充之，其任務為查填第一表，各保調查人員經委定後，由該鄉鎮長列表稟報該管縣政府備查。

丁、調查人員之訓練 由縣長定期分區召集所屬鄉鎮助理員，集中各該區，由縣主辦統計人員，按期分赴各區，施以訓練。其內容為(一)說明調查之意義，(二)解釋調查之步驟及填表之方法，(三)在附近鄉鎮保內舉行範查一次，查填第一、二兩表。各保調查員經鄉鎮長分別委充後，即由鄉鎮長召集所屬各保保長及各保調查員集中鄉鎮公所，施以訓練，由鄉鎮長說明調查之意義，鄉鎮助理員解釋填表之方法與調查之步驟，并在附近甲內，舉行範查一次，查填第一表。

戊、調查實施步驟

(一) 保調查員工作步驟 第一步保長備算盤一把，筆，墨，硯各一，粗紙若干張及第一表若干張，按照規定調查月份，訂定調查日期，先期通知各該調查員。第二步各該調查員依照保長所定調查日期，同赴保公所，由保丁攜帶應用文具，保長引導，挨次調赴各甲調查，第三步由甲長召集各戶

主齊集甲長辦公處或該甲較為寬敞之房屋，由調查員一人，按表逐戶詢問，各戶主據實答報，如調查員認為答報有疑義時，隨即飭甲長引導至該戶實地調查，如發現保甲長及戶主有故意共同虛報情事，經各該調查員會銜報由鄉鎮長轉呈該管縣政府核懲之；第四步當戶主答報之時，另一調查員隨時記錄于粗紙上。俟答報紀錄完畢後，分別更正；第五步就紀錄更正資料，按表內項目，分別計算總數，填入各該欄內，并在表上端填註調查日期縣名鄉鎮名保名及甲番號，然後由調查員及保甲長分別簽名蓋章；第六步將上項手續辦竣後，即將所調查之表格，交由保長彙報，再依次調查其他各甲，調查日期，以三日為限。

(二)鄉鎮調查員工作步驟 由各鄉鎮長按照規定調查月份內定期召集該鄉鎮糧食行商，齊集鄉鎮公所，由鄉鎮長說明調查意義，鄉鎮調查員解釋填表方法後，共同估計本鄉鎮本年農產品，除消費外，有餘或不足之情形，以及各種有餘農產品輸出之數量暨不足農產品輸入之數量等，分別查填於各該欄內，並填註本年與平常年平均每單位之價格。至調查鄉鎮糧行家數及全年貿易數量各項，如本鄉鎮無糧食行家，由鄉鎮召集熟悉農務人士三人至五人，按照前項步驟，分別查填，關於精耕數量各項之調查，則由鄉鎮助理員分赴該鄉鎮轄境內縣倉庫糧倉及鄉鎮保倉實地調查，分別查填。關於度量衡之調查，則由鄉鎮助理員，按照當地所用度量衡實測情形，分別查明，按新制折合。

己、調查實施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內縣政府應將鄉鎮保調查員委定，并分區分鄉集中調查處事，三十月內準備調查完畢。

主齊集甲長辦公處或該甲較為寬敞之房屋，由調查員一人，按表逐戶詢問，各戶主據實答報，如調查員認為答報有疑義時，隨即飭甲長引導至該戶實地調查，如發現保甲長及戶主有故意共同虛報情事，經各該調查員會銜報由鄉鎮長轉呈該管縣政府核懲之；第四步當戶主答報之時，另一調查員隨時記錄于粗紙上。俟答報紀錄完畢後，分別更正；第五步就紀錄更正資料，按表內項目，分別計算總數，填入各該欄內，并在表上端填註調查日期縣名鄉鎮名保名及甲番號，然後由調查員及保甲長分別簽名蓋章；第六步將上項手續辦竣後，即將所調查之表格，交由保長彙報，再依次調查其他各甲，調查日期，以三日為限。

(二)鄉鎮調查員工作步驟 由各鄉鎮長按照規定調查月份內定期召集該鄉鎮糧食行商，齊集鄉鎮公所，由鄉鎮長說明調查意義，鄉鎮調查員解釋填表方法後，共同估計本鄉鎮本年農產品，除消費外，有餘或不足之情形，以及各種有餘農產品輸出之數量暨不足農產品輸入之數量等，分別查填於各該欄內，並填註本年與平常年平均每單位之價格。至調查鄉鎮糧行家數及全年貿易數量各項，如本鄉鎮無糧食行家，由鄉鎮召集熟悉農務人士三人至五人，按照前項步驟，分別查填，關於精耕數量各項之調查，則由鄉鎮助理員分赴該鄉鎮轄境內縣倉庫糧倉及鄉鎮保倉實地調查，分別查填。關於度量衡之調查，則由鄉鎮助理員，按照當地所用度量衡實測情形，分別查明，按新制折合。

己、調查實施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內縣政府應將鄉鎮保調查員委定，并分區分鄉集中調查處事，三十月內準備調查完畢。

二、估計法 指定農業調查處用估計法查之報縣份，均以估計法為主，抽査法為輔。調查項目與應用普查法之二三

五六七八各項同。茲分述於后：

甲、關於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生產量估計

(一)各該縣在轄境各區內，各選擇三鄉鎮，佈各該鄉鎮長召集當地熟悉農情人士，按本年氣候雨量及有無災情，分期估計：(子)春夏及秋冬收穫各種農作物平均每畝在年與平常年之生產量，(丑)各種作物種植面積，(寅)夏冬不種田地，各佔該鄉鎮耕地面積之成數。

(二)將各鄉鎮估計各數彙集後，由縣主辦統計人員會同主管部份人員，共同審核，並由主辦統計人員分赴各區抽查一二鄉鎮，考核所估計之數字，是否精確。

(三)經抽查考核後，用算術平均數，求出各種糧食每畝生產量及種植面積之成數。

(四)調查全縣耕地畝數，如該縣無精確調查數字，則根據田賦應征熟畝數折合為耕地畝數。

(五)以各種糧食所佔耕地之成數，乘耕地畝數，求出各種糧食之種植畝數。

(六)本年各種糧食每畝生產量乘以種植畝數，求出各種糧食生產總數量。

(七)然後將各項估計數字，分別填入估計表。

乙、關於農產品消費估計

(一)各該縣主辦統計人員按照該縣人口男女年齡分配，依照阿特瓦特計算法，折合成年男子共為若干。

(二)分別估計每等成年男子平均全年消費各種農產品之數量。

(二)以等成年男子數分別乘平均消費量，即得全年各種

農產品消費量。

丙、關於農產品運銷存儲等調查，各該縣政府轉令各鄉鎮

長依照上述着查法戊項辦法，查填第二表。

丁、估計調查實施日期，一律限一十九年十一月內辦理完

畢。

二、統計表編製方法及期限

甲、縣以鄉鎮為編製單位，鄉鎮以保為編製單位，由鄉鎮長彙集各調查表格，由鄉鎮幹事整理，呈送該管縣政府，由縣主辦統計人員指導編製鄉鎮統計表。

乙、各該縣政府彙齊各調查表及鄉鎮統計表經整理審核後，彙編縣統計表，連同各調查表及鄉鎮統計表，一併呈省政府查核。

丙、指定應用估計法查報之各縣，除調查項目之前四項，免于編製統計表外，其餘各表則仍一律編報，其編製方法，與前者同，茲不贅。

丁、縣統計表式統由省府製發，鄉鎮統計表式由各該縣依式仿製頒發。

戊、該省省政府規定二十九年十二月為整理編報時期，限該月月底，以前編竣呈送。

三、經費 關於指定普查縣份，調查時所需表格經費，由該省省政府酌量補助，按各縣所轄鄉鎮及保甲數之多寡，分別規定，其核定之數目如次：甲、無為三百五十元，乙、六安一百九十五元，丙、阜陽四百二十元，丁、渦陽二百二十五元，戊、盱眙一百六十元，己、全椒一百二十元，庚、宣城一百六十五元，辛、廣德八十元，壬、休寧一百三十元，癸、

太平六十元，共計二千元。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農業經濟系之調查統計工

作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農業經濟系對於農業方面之調查統計工作，推進不遺餘力，現該系有主任一人，技士兩人，技佐兩人，辦理日常調查統計工作，系主任兼該所技正為雷男先生。茲將該系辦理之統計工作，簡略介紹於后，以供參攷。

一、完成之調查統計工作：

甲、貴州省農業概況調查 此係根據各方搜集之次級資料與選樣調查所得之原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而成，已編印問世。

乙、貴州省食糧消費之研究 此項研究係根據選樣調查所得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已完成。

丙、貴州省重要農產品生產成本之調查 此項資料係由選樣調查而得，業已整理完畢。

丁、貴州省逐縣農業普查 係大規模之普查工作，統計部分業經完成並編著成冊，即可付印。

二、進行中之調查統計工作：

甲、物價指數 該系於貴州境內，選定十個市場為價格報告市場，每市場設兼任報告員一人，負責報告物價之責，計編有物價指數與農產品相對購買力統計等，已積有二年之資料。

乙、農家經濟調查 此項調查係以記帳方式，記載農家各項收支，已積有一年之資料。

丙、此外該系尚有貴州省之農業金融，租佃制度，重要

農作物之生產成本等三項調查工作，均經開始云。

湖南省概況統計圖表之繪製

湖南省政府命令各機關關於第二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以前，各機關實施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所得之成績，編為統計，並繪製圖表，以供參攷，省府統計室特於去年十月下旬召集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舉行會議，商討繪製圖表各項事宜。旋經決定，圖表約分組織員額，經費及工作等四類，前三類擬由省府統計室統籌編製，以便比較，後一類則由各機關就主管事項負責編製，並擬利用已製各表資料，於開會前編印，「湖南省統計提要」一冊分送各會員參攷，大會閉幕後，擬再將已製各圖縮小編印，「湖南概況統計圖」一冊分別呈送中央，該省各機關查收。茲經決定各項重要圖表及負責編製機關如次：

一、省府秘書處統計室：省府統計室負責編製之圖表計有主席治湘政策，湖南省行政區劃，山脈、陸路交通，水道交通，各鄉鎮公所交通，行政系統，各機關組織系統與職掌分配，職員員額年齡籍貫等統計圖，省府直屬各機關經費支出預算圖表，各縣物價指數比較圖表，各縣歷年氣象比較圖表，郵電檢查所分布圖，各縣人口稻穀比較表及分佈圖等。

二、民政廳 民政廳負責編製之圖表，計有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各縣等級表，各縣縣政府縱橫隸屬機關圖，各縣縣政府組織系統圖，縣長獎懲，控案，更動，及出巡等統計表，各縣自治保甲經營統計表，各縣人口，面積人口密度，及壯丁比較表，各縣倉庫及積穀統計圖表，湖南省各級警察機關之分佈，經費及員額圖表，各縣地政機關一覽表，地政經費收支統計表及該廳所屬機關組織系統及職掌分配圖等。

三、財政廳：財政廳負責編製之圖表，計有各縣稅務局組織系統圖，二十八九兩年度各類稅收與經費比較圖，各縣出賦統計圖表各縣二十八九兩年度營業稅，屠宰稅契稅，牙釐稅，菸酒牌照稅及產銷稅實收數比較圖，貨物運銷路線及狀況圖，省府債務資本表，二十九年度各類債務還本付息及各月份代發中央郵金表，各縣廢除苛捐雜稅表，二十八九兩年度該省庫收支數與歲出入預算數比較等圖。

四、建設廳：建設廳負責編製之圖表，計有各縣建設科費，稻棉茶葉種植面積及產量等統計表，全省主要物產分佈圖，全省合作社統計表，全省礦產分佈，礦區面積，礦業產銷數量等統計圖表，全省公路里程，車輛及收支盈虧比較圖表，全省民船及輪船統計表，全省長途電話線路圖及該廳所屬機關組織系統及職掌分配圖等。

五、教育廳：教育廳負責編製之圖表，有該廳組織系統圖計，二十八九年度該省教育文化費分配比較圖表，該省初等、中等、高等及社會教育各項統一表。

六、保安處：保安處負責編製之圖表，有全省綏靖概況圖表，全省保安司令所屬各機關閱隊系統圖表，各保安機關部隊人員統計表等。

七、會計處：會計處負責編製之圖表，有該省省縣地方歲出入概算總表，二十九年度省縣地方各項歲出入概算比較圖等。

八、湖南省銀行：該行負責編製該行組織系統及分支行處分佈圖，資產負債，損益計算，存款放款匯兌及業務推行比較圖，農貸金融分析圖及本行鈔券發行額分析等圖表。

其他如禁煙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貿易局及省防支統計表及該廳所屬機關組織系統及職掌分配圖等。

空司令部，無線電網台，幹訓團，軍警區司令部，衛生實驗處等機關，亦各有負責編製之圖表，茲不贅述，聞各項圖表統限於廿九年十一月底繪竣，送交統計室彙齊編號呈請省府核示云。

專載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

國民政府主計處於抗戰之第四年中依法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於陪都適逢主計處成立之十週年蒙總裁國民政府主席劉副訓勉及中樞各長官親臨賜訓同人等於感奮之餘縱在抗戰建國進程中主計機關所負之使命實屬至艱且鉅惟有竭其棉薄致力於檢討過去策將來傳超然主計制度儘量發揮其效能弱成抗戰建國之偉業以完成本會議之職責。

主計處於成立於茲十年法規制度逐漸增訂粗具規模歲計部份自二十年度起逐年編製中央政府營業各預算編轉各省市政府營業各預算中央則編成冊逐漸提前地方則編成數張年有增進對於執行預算之各種登記擬定概算之提供意見等漸足表現主計機關控制預算之力量主計部份則有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般規定截至現時止中央各機關已成立會計組織者達五百餘單位設置人員二千餘人地方機關成立會計組織者亦先後成立中央機關統計組織五十餘處地方機關已成立統計組織者有十省一市關於統計方法之統一與範圍之劃分中央

方面已收相當之成效統計資料現已相當充實此檢討過去十年中主計處之工作成績差足為國人告者至其尙待推進與本會議所特別慎重研討提供意見者摘要分陳於次

關於歲計部份者，預算為施政計劃之結晶決算為其實施之結果必須期其如期成立本會議決議各案中有公有營業公有事業預算補充辦法省市縣預算補充辦法鄉鎮預算辦法決算促成辦法營業決算補充辦法各級概算編審標準等案以應改進之需要並認為預算之編送未能如期完成實由於程序過繁提供省略手續及縮短期限等意見為求預算之合於實際提供附編統計表工作報告及實物預算人工預算等意見為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採納提案中之意見以供參考實施。

關於會計部份者，會計上之記載與報告必須期其詳確而迅速各機關會計組織之設置與法規制度之補充實為當前急務本會議決議各案中有擴設公有營業公有事業之會計機構案以促進經濟建設擬訂縣總會計制度及鄉鎮會計制度之設計原則以完成全國會計網擬訂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設計原則以輔佐公庫制度之推行擬訂普通公務單位簡易會計制度之設計原則以適應普通公務機關之能力而期會計報告之整齊迅速。

關於統計部份者，統計為行政設施與預算編製之重要參證資料必須力求推廣本會議認為今後統計組織在縱的方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應普遍設置以完成全國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公有事業等機關應普遍設置以完成全國統計網戶口普查條例現已公布應適用於各省市縣限期分別舉辦戶口普查以奠定國勢調查之基礎公務統計尙待推廣本會議已將中央及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網目詳加釐訂以劃分範圍統計組織者

此外尚有應注意者則有（一）舉行主計人員特種考試於中等以上學校設置主計學科并舉辦短期訓練班以培養及儲備主計人才（二）編輯主計刊物及主計教材以增進社會對主計制度之認識而輔助其推行（三）調整主計機構經費使在預算中成為獨立項目由主計機關統籌支配（四）確定主計人員之官職別分以利選用而便遷調並為恢宏效用應加強主計機關與審計公庫機關之聯繫協助。

以上所舉即為此次會議研討之中心問題至關於施行之程序法據之條文有須由主管人員之簽割或須從長研究者大都附具審查意見不遑列舉總之此次會議之目標期將十年來辛酉孕育之超然主計制度逐漸發揚光大俾在三民主義下五權政治制度中成為一相互連貫之計政機構尤其在行政三聯制之實施中供給設計之材料表現執行之進度確立考核之根據期於抗戰建國貢獻其相當之助力凡我同人尤應恪遵 總裁「公」「慎」「嚴」「精」「勤」之明訓 國民政府主席之訓示及中樞各長官之勗勉努力奉行毋負使命謹此宣言。